

公開類	
年度報	次年3月15日前編報

編製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表 號	2354-06-14-2

### 桃園市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排水名稱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 機關
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修護 (公尺)	水 門 (座)	清 疏 (公尺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自辦 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-	-	-	-	2,493.2	2.0	-	8.0	69,486.2	-	-	69,486.2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-	桃園市北區(桃園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)	106年度桃園市(北區)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工程	106/3	106/12	678.0	2	-	8	27,773.0	-	-	27,773.0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-	桃園市南區(中壢區、平鎮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)	106年度桃園市(南區)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工程	106/2	106/12	1,815.2	-	-	-	41,713.2	-	-	41,713.2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
業務主管人員  
機關首長  
填 表  
審 核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民國107年3月12日編製